



股票代號：61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Meeting Time: May.24,2023

Address: No.1, Jianguo Rd., Tanzi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1
參、承認事項	2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陸、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7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17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18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20
(十)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十一)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十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柒、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 公司章程	33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6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0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壹.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91,240,214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計現金為新台幣5,737,207元，董事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4,770,819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暨10~28頁(附件一、附件四至附件十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12年3月7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132,667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53,027,382	
加:民國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44,9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5,507,231)</u>	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餘額	\$ <u>148,697,750</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	(1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3,697,750</u>	

註：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二、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11年度雖然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但烏俄戰事膠著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全球通膨節節高升，多國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新興市場亦面臨資金外流及貨幣貶值挑戰，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下修全球經貿成長。不過111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使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回顧本公司111年度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19,562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00,819仟元增加118,743仟元，成長19.76%。毛利率為43%較前一年度36%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3,027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89,475仟元增加新台幣63,552仟元，增加比率為71.03%，獲利較去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19,562	600,819
	營業毛利淨額	307,694	271,853
	稅後損益	153,027	89,4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7	1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5	13.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3	18.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8	20.89
	純益率(%)	21.27	14.89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3.62	2.09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3.06	1.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開發產品：

1. 小型化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
2. 高頻差動輸出震盪器(大於 500 兆赫)
3. 高精度石英震盪器
4. 高頻之基本頻 XTAL 產品開發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取得原物料的供應。

2.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3.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協助客戶取得終端訂單。
4. 重視教育訓練、產業交流，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凝聚向心力，激發潛能，達成公司目標。

本公司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93,8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客戶需求，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與客戶。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規劃導入 AOI 視覺檢測+深度學習系統來更準確判斷工作站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並使用該系統挑選出不良品取代現有人力目視判斷之不足，以加強品質管理。
- (3)透過 ERP/MES/BI 進行數據收集整合並匯總至戰情中心，隨時掌握及監控可視化生產資訊。

三、展望未來

展望 112 年度由於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烏俄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度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度放緩。然而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面對 112 年度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的情況下，本公司仍會謹慎因應。

112 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及新興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持續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凱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3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u>在</u>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改條文。</p>
第12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p>	<p>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酬委員會之建議。</p> <p><u>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十</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九</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8 條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p>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改條文。
第 20 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10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1,154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285 仟元及新台幣 26,427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

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五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86	13	\$	71,6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834	2		5,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02	-		6,6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478	13		123,5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7,461	7		74,19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54	-		2,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37,858	26		221,54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6	1		14,7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5,209</u>	<u>62</u>		<u>519,97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	-		1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00	7		70,03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650	1		8,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472	4		23,8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1,751	23		168,86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39	1		6,48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86	-		4,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89	1		5,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二十四)		7,533	1		25,6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120</u>	<u>38</u>		<u>323,39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908,329</u>	<u>100</u>	\$	<u>843,364</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651	-	\$	3,079	1
2150	應付票據			6,250	1		14,580	2
2170	應付帳款			36,605	4		70,1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1,568	7		43,2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6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35	3		9,9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499	-		1,1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896	1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4	-		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608</u>	<u>16</u>		<u>145,33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281	1		7,8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38	1		8,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6,781	1		5,4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6,8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00</u>	<u>3</u>		<u>28,7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0,308</u>	<u>19</u>		<u>174,08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00,000	55		500,000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417	5		37,4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204	18		98,09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3		33,730	4
3XXX	權益總計			<u>738,021</u>	<u>81</u>		<u>669,281</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8,329</u>	<u>100</u>	\$	<u>843,36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六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681,154	100	\$ 559,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423,033)	(62)	(383,746)	(68)		
5900 營業毛利		258,121	38	175,773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8)	-	(1,0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553	38	174,691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912)	(5)	(28,513)	(5)		
6200 管理費用		(50,959)	(8)	(41,3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77)	(5)	(30,1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192)	(18)	(100,025)	(18)		
6900 營業利益		134,361	20	74,66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8	-	2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933	1	16,4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646	3	(2,9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484)	-	(1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938	3	15,2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1	7	28,867	5		
7900 稅前淨利		180,732	27	103,5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705)	(4)	(14,058)	(3)		
8200 本期淨利		\$ 153,027	23	\$ 89,47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54	-	\$ 2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1,030)	(1)	(60,746)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95	-	12,108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81)	(1)	(48,433)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7	-	(1,0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3)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4	-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87)	(1)	(\$ 49,27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740	22	\$ 40,19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06		\$ 1.79			
9850 稀釋		\$ 3.04		\$ 1.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 度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	-	89,475	-	-		89,475
		-	-	164	(846)	(48,597)		(49,279)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106	(106)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111 年 度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	-	153,027	-	-		153,027
		-	-	2,043	2,494	(8,824)		(4,287)
		-	-	155,070	2,494	(8,824)		148,740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8,964	(8,964)	-	-		-
現金股利		-	-	(80,000)	-	-		(8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00,000	\$ 46,417	\$ 164,204	\$ 4,200	\$ 23,200		\$ 738,0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732	\$ 103,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5,569	38,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1,530	1,5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2,111	2,106
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68	1,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4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8)	(213)
股利收入	六(六)(十八)	(6,557)	(16,3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6	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	88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21,938)	(15,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	(1,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4,565	(3,673)
應收帳款		8,126	(61,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2	5,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	1,274
存貨		(16,311)	(112,002)
其他流動資產		6,939	(12,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2	1,881
應付票據		(8,330)	7,173
應付帳款		(33,497)	40,581
其他應付款		12,558	15,3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8)	-
其他流動負債		69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571	(13,209)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338	21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484)	(105)
支付之所得稅		(12,327)	-
退還之所得稅		-	6,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98	(6,294)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 13,735)	\$ 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9,157)	(39,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2,533)	(23,58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6,557	16,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92)	(45,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4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656)	(167)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510)	(1,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五)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166)	8,343
匯率影響數		-	(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40	(44,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46	116,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86	\$ 71,6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31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9,562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585 仟元及新台幣 26,753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

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

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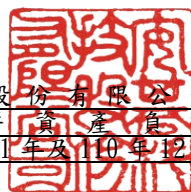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166	17	\$	115,07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834	2		5,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34	-		6,9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138	17		161,529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69,832	30		238,095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5	1		16,0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7,009</u>	<u>67</u>		<u>543,19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	-		1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00	6		70,03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650	1		8,1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2,283	23		169,11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062	1		9,84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86	-		4,9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89	1		5,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四)		7,533	1		25,6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103</u>	<u>33</u>		<u>303,15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911,112</u>	<u>100</u>	\$	<u>846,352</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6,099	1	\$	8,185	1
2150	應付票據			6,250	1		14,580	2
2170	應付帳款			33,951	4		71,1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554	7		43,2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79	3		10,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58	-		3,5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896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4	-		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391</u>	<u>16</u>		<u>154,18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281	1		7,8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638	1		8,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1	1		6,4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00</u>	<u>3</u>		<u>22,8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91</u>	<u>19</u>		<u>177,071</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0,000	55		500,000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6,417	5		37,4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204	18		98,09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3		33,730	4
3XXX	權益總計			<u>738,021</u>	<u>81</u>		<u>669,281</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1,112</u>	<u>100</u>	\$	<u>846,35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719,562	100	\$ 600,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411,868)	(57)	(382,966)	(64)
5900 營業毛利		307,694	43	217,853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9,314)	(7)	(43,492)	(7)
6200 管理費用		(63,392)	(9)	(50,3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77)	(5)	(30,1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27)	(21)	(123,964)	(21)
6900 營業利益		156,667	22	93,8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6	-	2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014	1	17,4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427	2	(6,8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595)	-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42	3	10,580	2
7900 稅前淨利		180,909	25	104,4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882)	(4)	(14,994)	(2)
8200 本期淨利		\$ 153,027	21	\$ 89,47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54	-	\$ 2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1,030)	(1)	(60,746)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95	-	12,108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81)	(1)	(48,433)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7	1	(1,0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3)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4	1	(8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287)	-	(\$ 49,279)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8,740	21	\$ 40,19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027	21	\$ 89,47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740	21	\$ 40,19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3.06		\$ 1.79	
9850 稀釋		\$ 3.04		\$ 1.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附註	權	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本期淨利		-	-	-	89,475	-	-	-	-	-	-	89,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	(846)	(48,597)	(4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	(10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本期淨利		-	-	-	153,027	-	-	-	-	-	-	153,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3	2,494	(8,824)	(4,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70	2,494	(8,824)	148,740					
110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8,964	(8,964)	-	-	-					
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46,417	\$	164,204	\$	4,200	\$	23,200	\$	738,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三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909	\$ 104,4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5,662	38,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4,022	3,9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111	2,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4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6)	(23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557)	(16,3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6	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十九) 199	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4,614	(2,155)
應收帳款	7,447	(69,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699
存貨	(31,737)	(116,512)
其他流動資產	5,326	(10,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86)	6,466
應付票據	(8,330)	7,173
應付帳款	(37,223)	43,240
其他應付款	13,553	14,884
其他流動負債	69	(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96	7,09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396	235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595)	(243)
支付之所得稅	(12,481)	(624)
退還之所得稅	-	6,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916	13,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3,735)	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206)	(39,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三) (2,533)	(23,589)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6,557	16,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41)	(45,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4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656)	(167)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4,017)	(3,9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673)	5,898
匯率變動數	2,892	(1,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94	(27,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072	142,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66	\$ 115,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KER TECHNOLOGY CO., LTD.(簡稱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表決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

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

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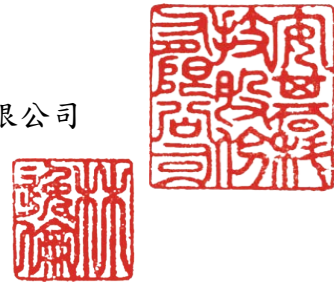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經營企劃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20 條：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3 月 26 日

董 事 名 稱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註)
林逸倫等七位	18,208,496	4,000,000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 80% 計算。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林逸倫	三年	2,106,602	4.21%	
董事	李靜怡	三年	3,244,747	6.49%	
董事	李耀銘	三年	219,339	0.44%	
董事	陳碩瓌	三年	12,637,808	25.28%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國雄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三年	0	0.00%	

附錄五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單位：元)		2.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 謝 您 參 加 股 東 常 會!
歡 迎 您 隨 時 批 評 指 教!